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03号

大姚县新街大古衙长岭岗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0776481396

地址：大姚县新街镇大古衙村委会长岭岗

投资人：邹荣银

大姚县新街大古衙长岭岗石料厂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砂石料未进行覆盖、运输车辆未进行遮盖、洒水降尘不到位、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石料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砂石厂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二）砂石料四处堆存未进行覆盖，运输车辆未进行遮盖、洒水降尘不到位；

（三）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你石料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突发环境

三项的规定，你砂石厂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三)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万元罚款。

运输车辆未进行覆盖，厂区洒水降尘不到位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三  
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砂石料四处堆存，未进行覆盖，运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储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收集、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一百一十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7号)、2021年5月26日楚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权利。  
料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砂石料厂未提出  
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石  
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7号)告知你单  
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  
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对你石料厂合计处十四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人、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